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生物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生物股份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生物股份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生物股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一般包括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生物股份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物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生物股份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未来期间应根据公司前述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生物股份本部、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担保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管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战略规划风险，行业风险，生物安全风险，研发风险、投资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利润总额 5%	错报在利润总额的 3%-5%之间	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资产总额的 2%	错报在资产总额的 1%-2%之间	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收入总额的 1%	错报在收入总额的 0.5%-1%之间	错报小于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所有者总额的 1%	错报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1%之间	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含 500 万)~10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无。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内控情况运行良好。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审部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的规定，对各分子公司和职能部门所涉及的重要业务风险点及流程开展了定期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健康运行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9 年，公司内控管理将根据外部市场变化，结合行业发展特点，通过自我识别、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良性机制，加强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重点围绕募投项目建设、应收账款管理、库存管理、重大物资采购和客户授信体系等关键业务节点开展持续监督检查，进而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翀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